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上接 C14 版)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51.50 万元、19,195.62 万元和 70,709.63 万元,于 2018-2019 年年度出现短暂下滑,降幅 23.9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有产品二乙二醇市场价格受行业供需结构变化影响,自 2018 年第三季度起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整体盈利水平构成负面影响;后续,发行人通过及时调整产业链结构,提高核心业务产能规模等措施,降低了业绩进一步下滑风险,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09.63 万元,相较 2019 年增幅 268.36%,盈利能力得到修正和恢复,发行人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整体保持正常状态。

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为主营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主营产品产能以及产业链结构调整,其中主营产品丙酮和双酚 A 销售价格涨幅明显,对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增长贡献较大。若未来发行人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向下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技术风险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和科学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但由于化学新材料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国内企业仍普遍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况,对于部分产品尚需通过购买技术许可和服务的方式引进相关技术权和生产工艺。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与美国 KBR、美国 Badger、日本旭化成、日本宇部兴产、美国 Lumms 等合作,引进本领域国际领先的装置许可、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依托技术引进,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在酚 A 公司已建成投产 70 万吨/年苯酚、丙酮、10 万吨/年异丙醇、24 万吨/年双酚 A 和 13 万吨/年非光气聚碳酸酯等生产装置,形成了“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公司后续还将继续引进相关技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and 延伸产业链。虽然公司通过和国际先进的技术合作,以购买技术许可方式能够获取所领先的先进技术,但若后续仍存在不能持续获取新的技术许可,不能充分消化吸收技术,不能及时改进相关技术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充,产业链的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的生产 and 销售,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建材、汽车制造及涂料等领域。其中,下游客户对聚碳酸酯的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及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不断促进产品的质量 and 客户满意度提升。尽管公司拥有全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品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反倾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苯酚、丙酮和双酚 A 实施了多项进口反倾销措施。

(1)进口苯酚方面,2018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9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33 号公告,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进口丙酮方面,2008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第 4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2014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第 40 号公告,决定延长实施对进口丙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起,原产于日本、2020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第 13 号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3)进口双酚 A 方面,2013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2007 年第 96 号公告和 2009 年第 108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8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定期复审调查。2019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第 36 号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4.7%-37.1%,实施期限 5 年。

上述反倾销政策对于原产于不同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采取不同的反倾销税率,对苯酚、丙酮和双酚 A 的不同产品在进口方面产生重要影响,极大地影响国内产业结构和进出口贸易格局,有助于国内苯酚、丙酮和双酚 A 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助于上述行业加快进行进口替代。但如果国内企业不能抓住反倾销机遇快速发展,增强企业实力,在上述反倾销政策到期后,将面临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可能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主要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和转贷合规性风险。由于“产能规模和市场份额迅速扩张”,发行人对资金需求量大。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客观环境下,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形,主要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现金转账、委托支付等方式进行。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拆出行为,拆出金额主要用于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款项均已于 2019 年 1 月结清,且自 2019 年起不再发生。发行人于 2018 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入行为。拆入资金均已于 2018 年内偿还完毕,且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针对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行为,发行人根据资金拆借规模及占用时间,对比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4、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等转贷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清理和规范,自 2019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没有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行为,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的情形;公司积极偿还银行贷款,对于在 2019 年 7 月以前通过转贷取得的尚未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已全部足额偿还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强化公司规范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承诺等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利津县安监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尽管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但未来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执行,与关联方发生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往来或违规取得贷款,仍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10 万吨/年高纯度顺酐-二甲醚项目”“研发中心项目”“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五个项目,其中:“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建成,建成后发行人成为国内最大的苯酚丙酮生产企业,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10 万吨/年高纯度顺酐-二甲醚项目”装置建成后满足公司聚碳酸酯装置对顺酐二甲醚的需求,解决原料材料瓶颈;“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丙烷产能 60 万吨/年,除用于聚丙烯生产外,富余部分可基于自主品牌聚丙、丙酮装置原料产能,并新增聚丙产能 40 万吨/年,实现向下基本面向下游塑料领域的纵向拓展。发行人已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成熟,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多年来在建设化工项目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但项目建设进度、安全及质量仍存在不确定性,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等因素存在不可预见性,且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使得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取得过程中,2021 年 1 月 18 日,利津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东营市产业发展和项目布局指导目录》、利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利津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该募投项目符合用地使用地的相关用地政策及规划用途,将积极推动后续程序顺利推进;并确认公司在依法依规参与土地招拍挂等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办理用地、其他项目建设的相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为确保项目开工建设,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作为备用,确保项目进展不受影响。

但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时间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余云等 16 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4.87%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可能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经营策略、投资方向、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兼并购决策、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与关联方共用“利华益”商号的风险  
利华益集团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现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发行人与利华益集团存在共用“利华益”商号的情况,主要系历史上利华益集团作为原控股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前身维远有限,出于增强集团整体影响力和品牌价值考虑,由发行人共用“利华益”商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出具日,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已取得所使用的所有商标,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名称或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有关的侵权行为,且利华益集团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不会就发行人公司名称和商标使用“利华益”字样向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但若未来利华益集团发生诉讼等业务经营方面的风险事项,由于共用商号情形的存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21 年 1-6 月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21JNAA20184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09,439.84		421,600.30		11.39%
负债合计	124,403.96		200,280.24		-3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75.98		221,520.06		5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75.98		221,520.06		56.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11.39%、56.01%和 56.01%,总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76,594.21		185,290.07		157.22%
营业成本	165,129.14		26,353.63		526.59%
利润总额	165,165.17		26,486.65		523.77%
净利润	123,732.13		19,564.97		53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32.13		19,564.97		53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69.82		19,790.06		526.44%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5.31		45,520.07		24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14		-31,922.11		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9.42		-52,444.93		6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0		-28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73.55		-39,487.97		-20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9.66		21,013.34		188.20%

2021 年 1-6 月,伴随着发行人“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逐渐开始放量以及国内疫情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均同比上升,叠加主要产品中的丙酮、双酚 A 及聚碳酸酯产品均处于市场价格的对高位,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及采购成本超过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所致。

2.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预计区间为 697,200.00 万元至 727,200.00 万元,同比增加 143.29%至 153.76%;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 151,900.00 万元至 176,900.00 万元,同比上升 321.05%至 390.35%;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51,270.00 万元至 176,270.00 万元,同比上升 321.21%至 390.83%。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预计实现的盈利指标同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97,200.00		286,575.54		143.29%
归母净利润	151,900.00		36,476.60		321.05%
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	151,270.00		35,912.78		321.2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3.29%至 153.7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35 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因此,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异丙醇产品且苯酚、丙酮产销规模同比大幅提升;(2)2020 年 1-9 月正值国内疫情高峰期,道路运输不便,下游工厂开工率低需求不足,而 2021 年 1-9 月,国内疫情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产品销售活动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各产品销量均同比上升;(3)相较 2020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丙酮、双酚 A 及聚碳酸酯产品均处于市场价格的对高位,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对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将较有较大幅度提升,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同期增长。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321.05%至 390.3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321.21%至 390.83%,净利润增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上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预期结果,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七、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股价稳定机制,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 1.公司回购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增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采取增持公司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再次采取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3)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金额应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20%,每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而投入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40%。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增持股份的情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若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同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本单位已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公司启动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我们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将无条件遵守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的承诺

1.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上市公司在上述事项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优先退还全部募集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项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份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回购数量。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股东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另类投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5.00 万股股份,占比 1.52%,通过其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金石源洋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金石源洋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继而通过金石源洋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25.00 万股股份,占比 1.5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另类投资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占比 2.42%。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审众信承诺:“因本机构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发行新股 1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1.00 元(通过向下符合